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轉寄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BONUS EVENTUS

Securities Limited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依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中介機構」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該等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緊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 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 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人士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未繳股款且未被本公司出售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照配售事項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段所述的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配售事項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供配售）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終止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	七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七月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九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九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告。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2. 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列明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招攬。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

因此，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下「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副主席)

何宇先生

YAN Jia 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程序；(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扣除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百萬港元。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成本及開支)	:	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約0.06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為144,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為2,880,000港元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為432,000,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10.08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針對股東申請規定的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將任何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配額申請的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股東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供股的潛在包銷安排進行評估，並接洽數間證券公司以評估其是否有意向擔任包銷商。然而，僅配售代理表示有意向及意願參與成為配售代理，並無其他包銷商準備簽署悉數包銷協議。

鑒於缺乏對包銷的意向，董事會釐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輔以配售協議，是達成本公司集資目標的最可行及最高效的方法。董事會樂觀認為，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意義折讓的價格，將激勵現有股東積極參與供股。

此外，誠如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詳述，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結構及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02港元折讓約31.4%；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43.1%；
- (iii)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33港元折讓約47.4%；
- (iv) 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35港元折讓約48.1%；
- (v) 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05港元折讓約33.3%；

董事會函件

- (vi)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742,061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88,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026港元溢價0.0726港元；
- (vii) 基於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13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14港元折讓約38.6%；及
-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約16.2%，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4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13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14港元、每股股份0.136港元及16.2%。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更多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及供股的認購比率時，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包括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供股的認購比率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經歷耗時更長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流程，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旨在加快集資程序及盡量減輕供股的攤薄影響。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本公司的即時及中期資金需求，包括償還未償還負債（相關負債已逾期，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

董事會函件

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戰略計劃。認購價設定在平衡籌集足夠資金的需求，同時盡量減少對現有股東的不必要攤薄的水平。相較基準價的折讓反映出當前市況、投資者情緒以及為履行本公司財務責任的融資需求。

認購價以股份近期的成交價為基準，並考慮到市場波動及流動性。香港整體金融市場於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今的表現相當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急挫至18,874.14點的年初至今低位，其後急升約31.24%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的24,771.14點，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回落近20%至19,828.30點。自此，恒生指數部分回升至最後交易日的21,000點水平以上。此市場動盪亦反映本公司於同期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股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觸及二零二五年年初至今的最高點每股0.214港元，其後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每股0.099港元，錄得跌幅約53.74%。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活動亦持續低迷，整個期間成交量一直處於低水平。在交易量淡薄及價格波動加劇的背景下，董事已審慎考慮供股的定價策略。經詳細評估現時市況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確定有必要較現時市價作出較大折讓，以提供足夠激勵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同時確保能達到集資目標。

認購比率的結構確保供股不會使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從而避免耗時的股東批准程序。此方法使本公司可加快集資進程，及時滿足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在執行效率與最小化股權攤薄之間實現最優平衡，最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就供股的裨益評估認購價，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提升財務靈活性並支持可持續發展，有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供股條款，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

董事會函件

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發股份，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一段所述之安排。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請參閱下文「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中提及的程序。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非不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就供股發行之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延伸至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進行必要查詢。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量	海外股東在 司法權區持有 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	1	10,000	0.003%

除上述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外，根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延伸至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基於有關查詢獲得的結果，董事認為，於記錄日期，中國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延伸至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釐定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數目，因此不會有額外的海外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之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有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依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所代表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相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必須支付申請供股股份時應付的確切金額，任何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董事會函件

對於有意：(i) 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 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 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程序。

倘本供股章程本「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其規定的相關時間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供股股份之零碎權益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有權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之零碎供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之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人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周頌偉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B室）（電話號碼：(852) 2327 3052）。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供股中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採取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 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未獲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及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董事會函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發佈、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機構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機構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機構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促使收購方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修訂及補充） |
| 配售代理 | : |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 |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總額的1.5%。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

董事會函件

配售期：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受供股時間表影響。根據目前之預期時間表，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商討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配售事項下之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進行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須附奉之其他文件）各一份，且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v)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8百萬港元。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88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其中1.5百萬港元（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6.3%）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餘下7.7百萬港元（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83.7%）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3.13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經計及豁免總額約1.6百萬港元的逾期未付董事酬金及結算本集團專業費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為1.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到期且逾期未超過12個月的應付予本集團印刷商、估值師及其他諮詢人及顧問的專業費用約1.2百萬港元、應計董事袍金約0.2百萬港元及租金開支約0.1百萬港元。預計有關未償還負債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預期於供股完成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本公司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目前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i) 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及(ii) 用作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財務預算，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供股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用作上述擬定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倘供股嚴重認購不足，本公司將進一步探尋其他集資方案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招股。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利息負擔、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公司須承擔還款責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融資均非本公司的最佳選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上一次嘗試進行配售時，配售代理未能於配售期內確保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活動並不成功，而這可能歸因於當時市場情緒低迷及市況波動。至於公開招股，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機會，而不會令彼等之相對股權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且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配額		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42,460,000	14.74	63,690,000	14.74	42,460,000	9.83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7,720,000	13.10	56,580,000	13.10	37,720,000	8.73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1,600,000	10.97	47,400,000	10.97	31,600,000	7.31
董事						
孫博先生	14,275,000	4.96	21,412,500	4.96	14,275,000	3.3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144,000,00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61,945,000	56.23	242,917,500	56.23	161,945,000	37.50
總計	288,000,000	100.0	432,000,000	100.0	432,000,000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楊智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4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0% 權益，而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劉俐女士持有99% 權益。
3.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朱文娟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和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而造成。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7,000,000股新股份。由於相關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配售協議已失效。該建議配售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的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之一部分；(ii)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第69頁至第120頁）、二零二三年（第72頁至第120頁）及二零二四年（第90頁至第136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378_c.pdf）；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593_c.pdf）；及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031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僅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錄得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490,972港元，主要來源於營運開支應計費用。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董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兩名董事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1,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使用權資產的剩餘租期內有未付合約租賃負債1,891,167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是否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iii)按揭或押記。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運營。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7,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1,8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5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6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28港元（二零二三年：0.03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其他收入（二零二三年：約185,000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0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3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1,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1,000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年內無其他收入；(2)收益減少；及(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顯示出強勁的復甦，反映出投資者重拾信心及市況改善。受惠於一系列有利的政策措施、資金流入增加和市場活動復甦，恒生指數在年內上升了約15%。促成此輪反彈的主要因素包括IPO上市數目回升以及跨境投資渠道擴大令內地投資者的參與增加。儘管有這些積極發展，但市場仍面臨如貨幣波動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不明朗等挑戰，令市場的整體表現受到影響。

展望二零二五年，香港股市憑藉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及中國內地門戶的戰略地位，可望延續復甦態勢。新股上市活動預計將保持強勁，源源不絕的新股發行料將持續吸引投資者目光。此外，配合全球發展趨勢，市場可望受惠於金融服務與可持續投資機遇的增長需求。而主要央行於下半年可能實施的降息舉措，或將進一步提升市場流動性並提振投資者情緒。

然而前景並非全無隱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摩擦）仍是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跨境資金流動的監管政策變化亦值得關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亦可能對市場表現構成挑戰。

總體而言，香港股市在穩固基礎上邁向二零二五年，發展前景令人期待。儘管增長機遇顯而易見，但投資者仍宜保持審慎，密切關注地緣政治與宏觀經濟形勢的演變。透過採取均衡且具戰略性的布局，投資者將能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駕馭市場複雜性並把握其中潛藏機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資表現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3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03,000港元）。此外，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64,000港元）。該等業績反映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並突顯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內的波動表現。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審慎方針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發掘及評估優質投資機會，以豐富投資組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未經審核
			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經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綜合有形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有形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淨值，猶如供股	本公司擁有人	猶如供股
應佔本集團		已於二零二四年	應佔本集團	已於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綜合	供股的估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經審核綜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形負債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完成	有形負債淨額	完成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7港元將予發行				
144,000,000股供股股份				
(附註3)				
(742,061)	9,200,000	8,457,939	(0.0026)	0.0196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742,061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經扣除供股附帶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8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計算供股股份數目144,000,000股時假設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42,061港元及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458,000港元及432,0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按附註3所述基準將予發行的144,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供股章程內。

LIF & WONG CPA LIMITED**理 賢 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已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認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1,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288,000,000</u>	<u>5,76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288,000,000	5,76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每股0.02港元	144,000,000	2,880,000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432,000,000	8,64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份並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返還權利）享有同等權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已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部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任何部分股本正在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其他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楊智丞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460,000	14.74%
孫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75,000	4.9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倉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長倉	42,460,000	14.74%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7,720,000	13.10%
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7,720,000	13.10%
劉俐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7,720,000	13.10%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1,600,000	10.97%
朱文娟女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1,600,000	10.9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倉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7,580,000	9.58%
劉思含女士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27,580,000	9.58%
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7,400,000	6.04%
王雪波女士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17,400,000	6.04%

附註：

1.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 權益，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 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7,72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7,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10%。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王雪波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中國高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雪波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1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百分比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任何業務均屬重大。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以就供股時間表修訂配售期及其他相關日期。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顧問費用）預計約為0.8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授權代表	孫博先生 張海好女士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室、1902室及1902A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4樓
配售代理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B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王大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何宇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YAN Jia 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姓名	通訊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莫浩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王人緯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高級管理層	
張海好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ii)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孫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核經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之表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權益披露」一節。

王大明先生（「王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國大陸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等若干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楊先生」），原名楊志純，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楊先生持有中國國家開放大學金融管理專業文憑。彼為一名商人並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中產匯金投資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官。楊先生為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

何宇先生（「何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彼於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YAN Jia 女士（「YAN 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YAN 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YAN 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註冊稅務師及澳洲註冊太平紳士。彼於商業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YAN 女士現任YML Group的稅務合夥人及董事，YML Group為一家綜合專業性服務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金融、商業服務及法律、財務規劃及養老金解決方案等多種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擔任多家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法律顧問。彼於中國的企業投融資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莫浩明先生（「莫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王人緯先生（「王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業務及一般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曾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 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音頻節目。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多間慈善機構及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老有所醫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金紫荊扶輪社創社社長。

概無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有權自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14. 法律及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經理、保管人、投資顧問或分派公司，因此無需從本公司資產中向任何投資經理、保管人、投資顧問或分派公司支付成本或費用，亦不存在從證券認購資金中扣除相關款項的情況。董事會在需要時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獨立專業人士之建議作出投資決策。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目標為藉着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取得中期之資本增值。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本公司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公司或實體。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如有）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認為，現時市況提供多種特別且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如情況許可，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如有）將物色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產生若干程度協同效益且於有關公司互相合作下對雙方均有利的投資項目。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的資本增值，且現時無意於任何特定時期或任何特定日期變現任何有關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實現變現的條款對本公司特別有利，則本公司將不時變現投資。

投資政策可由董事會修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投資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董事會應確保及促使任何有權利用本公司資產作投資的人士確保本公司不能以其名義，或聯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投資的法定或有效管理控制權，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團體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就強制性全面要約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表決權；及

- (ii) 本公司應維持合理的投資分佈，其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的投資價值不應超過當時本公司資產淨值（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計算）的百分之二十(20%)。

倘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17. 分派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讓股東分佔本公司溢利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作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百慕達、香港之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

分派（如有）將通常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18.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公司資本之比例	所持有投資		公平值	年內收取	派息率	佔本集團	本集團
				成本	市值	收益／ (虧損)	之股息		總資產之	應佔資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分比	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25,000	少於1%	5,430,263	2,060,000	(3,370,263)	52,133	4.803	24.13%	1,326,79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開曼群島	4,500	少於1%	2,457,953	1,876,500	(581,453)	25,500	6.108	21.98%	503,44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006,200	349,329	—	不適用	11.79%	381,20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28,000	(974,546)	—	不適用	2.67%	840,729

所投資上市公司（本集團之所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於向客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包括零售及批發、物流服務及客戶服務業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3,785,2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570,60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1,255,8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4,656,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6,255,8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022,18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55,602,0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7,246,109,000港元）。
- (b)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網絡或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10,142,244,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27,348,24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2,058,2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6,377,454,000港元）。

- (c) 鼎立資本為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以達致回報增長及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2,014,389港元（二零二三年：28,325,37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62,176,632港元（二零二三年：74,191,021港元）。
- (d) 新絲路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其通過四個主要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i)娛樂業務；及(iv)物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82,1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9,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3,523,000港元）。

19. 減值撥備

鑒於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毋須計提投資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上市投資的減值計提撥備。

20. 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繳資本作為按揭或抵押。根據組織章程文件，本公司的借貸權力並無上限或受到限制。

21. 外匯政策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22.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守香港財政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根據彼等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的稅務涵義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23. 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主要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現行市況等因素所限。

2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海好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v) 章程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g.hk)：

- (a) 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